证券代码: 835476 证券简称: 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		
郭建淼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
		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 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 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郭建淼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郭建淼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并于 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4)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65)。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43号)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